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第 4 号

首都师范大学推进本科教学国际化的若干意见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精神，学校按照“内外并举，系统推进，协同联动、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统筹发展在地国际化和海外交流。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国际化办学拓展工程，推进“双一流”建设，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交流能力的创新型人才，提升全体学生国际化和跨文化素养，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 2024—2028 年人才培养周期，实现学生在校期间赴境外学习交流的比例达到 30%；促进我校国际化校园文化的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和拓展国际化项目

1.优化“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争取每年赴境外长期学习的人数达到 150 人。

（1）外出学习时间调整为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增加修习课程和学分。

（2）学习内容除修习课程外，增加教育见习环节，促进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习效果。

（3）实行公费和自费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方式。

2.扩大“优秀本科生校外访学”项目规模，争取每年赴境外长期学习的人数达到 100 人。

（1）增加境外学校数量，增加项目参加人数。

（2）丰富访学内容，提高访学效果。

3.充分利用我校现有校际合作交流项目资源，用足海外交流交换名额以及无名额限制项目，最大限度扩大学生跨境交流规模。

4.拓展新项目

（1）开辟新的出境学习渠道，增加出境学习学生数量。争取每年增加赴境外长期学习学生200人，短期学习交流学生50人。

（2）重点开拓长期出境学习（三个月及以上）项目。

（3）实行公费和自费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方式。

5.继续实施北京市“外培”计划，保持每年约30人长期学习交流的规模。

（二）完善各院系的本科教学国际化工作

1.各院系要做好现有本科教学国际化项目，努力开拓新项目。各院系要利用本单位项目争取每年派出5名以上（不与教务处派出学生重合）学生赴境外（含长、短期）学习交流或参加学术会议。

2.各专业原则上每学年要至少开设1门（含外籍教师开课）全英文课程或双语课程，鼓励多开设全英文课程。

3.统筹安排春、秋学期教学和小学期教学，充分利用外籍教师受聘、来访、学术交流等条件，为学生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通识课程和举办学术讲座，并向全校学生开放。

4.努力增加入院系留学生人数，促进国内学生与留学生的交流。

5.鼓励各院系选派学生到北京市国际学校或公立学校国际部开展实习实践，提升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与国际化视野。

（三）加强国际化校园文化建设

1.积极开展留学生与国内学生的合作交流活动，营造校园国际氛围。如举办国际文化节、开展中外学生联谊活动、支持留学生与国内学生联合参加本科生科研实践项目等。

2.在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各类国际交流活动、在地国际化系列讲座的过程中，积极动员和吸收本科生参加。

3.教务、学工部门和各院系先行，加强学校各级英文网站建设。

三、加强对本科教学国际化的支持和保障

1.积极筹措、合理安排经费，支持本科教学国际化工作。

2.认真落实《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教发【2023】40号）文件和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改革本科生公共英语教学，提升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认定学生校内外各类英语学习和考试成绩，鼓励学生赴境外学习。

3.不断完善“新航道”英语培训项目，提升学生英语语言能力。

4.加强教务处与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文化学院、孔子学院管理办公室、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大英部）、学生处、校团委等单位的合作，形成促进本科教学国际化的合力。

5.对学生赴境外学习实行灵活的学籍管理政策，在学分认定、成绩认定、培养方案调整等方面为学生赴境外学习提供便利。

教务处

2024年1月8日